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单位名称）的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鹤壁市奔流街农贸市场爱叶鸡肉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98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鹤壁市奔流街农贸市场爱叶鸡肉店（加盖公章）

2025年8月19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依据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企业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没有提供本声明函的将无法通过初步评审，按无效标处理。